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69號

原告 陳士雄

被告 陳英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7日晚間11時22分許，駕駛其所有，靠行登記為新安達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新安達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營業用小客車（下稱T車）沿中華一路由北往南行駛在內側第二快車道（下稱內二快車道）上，途經中華一路310號前，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A車）同向行駛在原告右後方，卻於變換車道之際，疏未禮讓直行之T車先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隨時採取煞車等安全措施，即貿然往左變換車道，駛入內二快車道，以A車左側車身擦撞T車右側車身而肇事（下稱系爭事件）。T車之右側車身因遭A車撞擊變形，致有附表所示部件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77,900元（下稱系爭費用，含零件費33,400元、工資44,500元）、耗時14天始能修復。新安達公司為T車之形式上所有權人，其就T車受損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並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上情業經通知被告知悉，被告於受通知時起，應即向原告清償系爭費用。又原告自108年9月1日起，因將T車送修不能營業，按每日營收2,200元（含租車成本700元在內）計算，於送修期間受有不能營

業損失30,8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14 = 30,800$ ）。此外，原告為行使前開權利，額外支出代撰訴訟書狀費用8,000元，亦應列入系爭事件所致損害範圍，合計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16,700元（即 $77,900 + 30,800 + 8,000 = 116,700$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系爭車損部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51至52、104頁）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駕A車於事發時行駛在T車後方，遭原告駕駛T車自後方以其右側車身追撞A車之左後車身，系爭事件係可歸責於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保持兩車間之安全距離所致，被告並無過失。又原告於事發後4個月才將T車送修，自不能排除系爭車損係事後發生之可能性，應由原告就系爭車損及營業損失與系爭事件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多寡，負舉證證明之責（見本院卷第52、99至100頁，第82頁背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就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何造、過失責任如何分擔、系爭費用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T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多寡，及原告是否因系爭事件受有營業損失、額外支出撰狀費之損失等，俱迭有爭執，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何造？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 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所謂「禮讓」係指在路權相等狀態下，應讓其先行之行為。同規則第9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復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準此，行車遇變換車道，外側車道車輛應禮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於變換至內側車道後，亦應保持一定車速，如須減速，應顯示燈光告知行駛在同車道上之後車，後車駕駛人則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隨時採取煞車、讓車等必要安全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2. 經查：

- (1) 事發地點係位在高雄市○○區○○路○○○號前方之快車道上，事發時T車、A車乃同向（由北往南）直行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事發路段係設有左、右轉專用道及外側快車道、內二快車道、內一快車道之多車道路面，車行限速為時速60公里，兩車擦撞地點距前方（南向）中華一路與美明路口約22.8公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6、30頁）。參諸被告於事發稍早自外側快車道往左駛入內二快車道，而有變換車道之事實，業據被告向到場員警自承：「我駕駛A車沿中華一路由北往南外側快車道，往左變換至內二快車道，變換至內二快車道後大約再直行50公尺，遭T車從後方擦撞」等語明確，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證人即員警郭彥彤之證詞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第80頁背面），是按A車所在車道限速（即時速60公里）推算，倘被告駕駛A車遵行上開速限，於變換車道後直行50公尺後遭原告所駕T車擦撞，其間僅

01 相隔約3秒，而原告於事發時，適駕駛T車直行在內二快車
02 道上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03 32頁），且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之事發後車停位置一
04 致（見本院卷第26頁），足見原告於事發時係原行駛在內二
05 快車道上之直行車。依前引規定，被告應即禮讓原告先行，
06 不因原告是否盡自己之車前注意義務（見後述）而有不同，
07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亦同此意見（
08 見本院卷第45、44頁），是以被告疏未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
09 ，爭先駛入內二快車道，係有過失，應堪認定。至於證人即
10 A車乘客葉孟旻證稱：被告下了高架道路以後，係沿中華一
11 路直行，並未變換車道（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云云，核與
12 被告所述不符，為不足採，而證人葉孟旻證述，事發時A車
13 前面、左、右兩側均無車輛（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云云，
14 僅能推知其在乘客席視線所及範圍，尚不能推知被告自駕駛
15 座觀察所見（包含左側後視鏡）是否無從查知左後方有直行
16 車（即T車）行駛前來，要難執此遽為有利被告之判斷，附
17 此敘明。

- 18 (2) 又事發時原告所駕T車之車速雖未據紀錄，惟被告所駕A車
19 車速為時速20至3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32、33頁），參諸證人即A車乘客葉孟旻證稱：
21 「事發稍早被告駕駛A車搭載伊從高鐵左營站出發，走高架
22 道路到中華一路，下中華一路在十字路口前，遇到紅燈放慢
23 速度，就聽到車子發出類似車體遭擠壓的奇怪聲音，停下來
24 查看，才發現車子被擦撞。」、「當時車況順暢，但因前方
25 是紅燈，所以有減速準備要停等紅燈」等語（見本院卷第79
26 頁背面），可知被告所駕A車於事發時已經減速準備停車，
27 兩車係在A車減速後始生碰撞。佐以證人葉孟旻證稱：就伊
28 所知被告所駕A車之左中柱及附連前後門有凹損；原告所駕
29 T車之車前保險桿有擦痕（見本院卷第80頁）等情，及事故
30 現場照片顯示，T車之右前車首及保險桿留有擦痕、右前輪
31 葉子板遭擠壓（見本院卷第28頁正反面編號⑬⑯⑰照片），

01 A 車則在左後車門下方靠近車中柱部分，有明顯遭撞擊之凹
02 痕（凹痕力道呈由後往前入角狀，近車中柱之板金遭推擠凹
03 陷較深），適與 T 車右前車輪框遭擠壓位置相符（見本院卷
04 第 29 頁編號㉔照片、第 28 頁背面編號㉑照片），暨 A 車對應
05 於該凹痕上方近左後車門把手高度，則留有由後往前之明顯
06 刮擦痕（靠近車中柱之擦痕較細、淺；靠近左後車輪之擦痕
07 則較寬粗，擦痕止於車中柱附連前後車門處，見本院卷第 28
08 頁背面編號㉑㉒照片）等情，可知 T 車車速較 A 車為快，事
09 發時 T 車以其右前車首往前碰撞推擠 A 車之左後車門，直至
10 A 車之左側車體中柱，始降速、停車等一切情事，堪認原告
11 於事發時既為後車，即負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兩車安全間
12 距之義務，原告卻疏未注意前方車況，不能及時發現 A 車於
13 切換車道駛入內二車道後，已經減速作停等紅燈之準備，而
14 來不及煞車或採取避讓等安全措施，致以 T 車右前車首碰撞
15 A 車左後側車身，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亦有過失。高雄市
1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未注意及此，僅憑原
17 告為路權歸屬之一方，逕作成原告無肇事因素之鑑定意見，
18 容有未洽，尚不得執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斷依據。

19 3. 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原、被告之過失乃造成系爭事件之共
20 同原因，惟被告在駛近路口時變換車道，並於切換車道後隨
21 即減速，其駕駛行為所招致之風險較原告為高等情，認系爭
22 事件之發生應由原告負 40%、被告負 60% 之過失責任。依民
23 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
24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院爰依前
25 引規定，斟酌兩造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輕重，減輕被告賠償
26 金額至 60%（即 $1-40\%=60\%$ ）。

27 (二) 系爭費用與系爭事件是否具因果關係？T 車回復原狀所需必
28 要費用若干？

29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30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31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著有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先例足參。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肇致系爭車損，惟被告否認之，依前引規定，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損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積極利己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2. 原告主張系爭車損均肇因於系爭事件，固據證人即全弘汽車企業行負責人吳志山於108年9月1日即原告送修日開立如附表所示內容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3頁），並證稱：「就我現場所見，T車之右側車身前、中、後有凹損痕跡，看起來像是連續擦撞，…前後保險桿的固定扣都掉了，靠近車門下方的車框車輪也有受損，看來有擦撞的痕跡。」、「右前大燈底下的固定座斷裂」、「車子的保險桿脫落」等語，並提出修復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背面至82頁、第63至65）。經查：

(1) T車係以其右前車首碰撞推擠A車之左後側車身，在A車左後車門近車中柱處，留下明顯的凹痕等情，已如前述，可見T車之右後車門、右後輪、右後車燈及後保險桿均不在兩車車體碰撞擠壓範圍內，此觀諸T車之事故現場照片未見上開部位損傷自明（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至29頁編號⑫⑭⑯照片），而A車之右前大燈位置高於右前車首保險桿，且燈罩外觀無損，亦無脫落情形落，有事故現場照片足佐（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編號⑨照片），吳志山之證詞與前開事故現場照片不符部分，尚難認與系爭事件有關，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間關聯性，猶主張附表編號1、6、7、10所示零件費，附表編號13有關後輪框取換及定位工資，暨編號17、18、19所示烤漆費，應計入系爭車損修復費用之列云云，即難採信，應予剔除。

(2) 被告雖辯稱：T車之前保險桿於兩車碰撞後，僅留有擦刮痕跡，並未掉落，不得將更換車前保險桿之費用列入云云。惟由前述「A車左後車門遭T車右前車首碰撞推擠留下明顯凹

痕」之事實，及證人吳志山所述T車右前輪框遭碰撞受損乙節，核與現場照片一致（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編號㉑照片）等情，可知兩車碰撞時，T車之右前車首受力不輕，且碰撞入角適與T車之車前保險桿高度相當，尚不能排除T車之車前保險桿固定座，因兩車推擠壓力受損，致車前保險桿脫落之可能，更何況T車之車前保險桿右側確有擦刮痕之事實，有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8頁編號㉓）等一切情事，堪認T車之車前保險桿因系爭事件確有損傷，而有更換之必要，原告將附表編號11、14列入回復系爭車損所需必要費用，應屬可採。

- (3)從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至6、8、9、12、13（屬前輪框取換及定位部分）、14至16所示費用與系爭事件有關，即如附表「法院核定」欄所示，即零件費16,900元、工資34,750元，合計51,650元，應堪採信；逾此範圍者，尚乏證據證明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為不足採。

3.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自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再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裁判先例可資參照。經查：

- (1)T車乃原告貸款購入，靠行登記為新安達公司所有，並在群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執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

01 執照、靠行契約書、車貸繳款收據、執業事實證明書為憑（
02 見本院卷第47、92、70、37頁），且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
03 是從形式上觀察，應認新安達公司為T車之所有權人。新安
04 達公司因系爭事件致T車受損，依前引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
05 償車損。又新安達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
06 告行使，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6頁），上情
07 並經原告當庭通知被告知悉，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自
08 得得代位新安達公司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惟原告
09 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亦有過失，且經本院按兩造之過失情節輕
10 重，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60%，已如前述，原告以靠行在
11 新安達公司之T車執行計程車業務，應視為新安達公司之使
12 用人，依民法第224條第1項規定，新安達公司就原告之過
13 失亦負同一責任，是以原告於受讓新安達公司對被告之損害
14 賠償債權後，被告仍得執此對抗原告，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
15 適用，合先敘明。

- 16 (2) T車係000年4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47頁），而原告為修復T車已支出修繕費77,900元，有統一
18 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42頁），其中僅51,650元與系爭事件
19 有關，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而原告支出零件費16,900元係以
20 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
21 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
24 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
25 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
26 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2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9 月計」，暨事發時T車車齡（即使用期間）為7，依平均法
30 計算其殘價為2,817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31 $= 16,900 \div [5+1] = 2,816.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9,71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times = [16,900 - 2,817] \times 20\% \times 7 = 19,716$
.2），已高於殘價，自應按殘價計算。是以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16,9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817元。從而，修T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包括折舊後之零件費2,817元及工資34,750元，合計37,567元。

4. 綜上，兩造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俱有過失，是依兩造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60%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修繕費22,540元（計算式：37,567×60%=22,540.2），應堪認定。

(二) 原告是否因系爭事件受有營業損失？數額若干？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民法第216條固有明定。惟所謂所失利益，係指依外部客觀情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始足當之，倘該利益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不具客觀之確定性，即不屬之。

2. 原告主張其因將T車送修為期14天，期間無從駕駛T車執行計程車業務，致受有營業損失30,800元，乃其因系爭事件所失利益，被告應賠償之。被告則辯稱：原告冒名持用他人之駕駛執照執行計程車業務，係屬不法，原告既非適法之計程車駕駛人，即無預期營業損失可言。

3. 經查，原告於系爭事件發生時，因其駕駛執照遭吊扣，並未領有適法之駕駛執照，乃無照駕駛之事實，業據原告坦承不諱，並有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07、32頁），而駕駛執照遭吊扣之駕駛人，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監理機關，且於吊扣期間不得駕駛汽車，須待吊扣期滿後，申領新駕照，始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是依前引規定，原告於事發時因駕駛執照遭吊扣，依法本不得駕駛T車執行計程車業務，亦即，原告依

通常情形不被容許駕駛計程車營業，遑論有此預期可得利益存在。

4.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30,800元，於法尚有未合，不得准許。

(四)原告委請他人代撰狀所生費用，應否列入系爭事件所致損害範圍？金額若干？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行使權利，委請他人代為撰寫訴狀，而支出撰狀費8,000元，亦屬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應由被告賠償之，並提出代撰狀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但查，我國民事訴訟法就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非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亦即任何人為行使自己權利，均可自行撰具書狀，載明當事人姓名、地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證據方法後，向法院提出（參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而原告為識字之人，且具備相當之書寫能力，此由原告到庭應訴得為自己權利為攻防主張，觀之甚明，足見原告行使本件訴權非以委託他人代撰狀為必要，尚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2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復規定，本院就法院判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依前引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宣告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

編號	材 料			編號	工 資		
	項目名稱及數量	金額	法院核定		項目名稱	金額	法院核定
1	右前大燈 1只	3,500元	0	12	右側車身變形取換拉正	25,000元	25,000元
2	右前葉子板 1只	2,400元	2,400元	13	前後輪框取換及定位	2,500元	1,250元
3	右前內規板 1只	1,300元	1,300元	14	前保桿烤漆	2,500元	2,500元
4	右前門板 1片	3,000元	3,000元	15	右前葉子板烤漆	2,500元	2,500元
5	右前門六角鎖 1只	1,900元	1,900元	16	右前門內外烤漆	3,500元	3,500元
6	右後門板 1片	3,000元	0	17	右後門內外烤漆	3,500元	0
7	右後燈 1只	2,500元	0	18	右後葉子板烤漆	2,500元	0
8	右側裙 1支	1,500元	1,500元	19	後保險桿烤漆	2,500元	0
9	前輪框 1只	4,800元	4,800元				
10	後輪框 1只	4,800元	0				
11	前保桿 1支	2,000元	2,000元				
	合 計	33,400元	16,900元		合 計	44,500元	34,750元